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教育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學生獎助學金及學費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2 年 07 月 28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臺僑字第1010234187B號 令

法規體系：國際及兩岸教育

圖表附件：附表一（校名） 學年度 學期學生獎學金、清寒助學金申請表.doc
附表二（校名） 學年度 學期學生獎學金、清寒助學金合格名冊.doc
附表三（校名） 學年度第 學期中華民國籍學生學費補助名冊.doc
附表四 中華民國籍學生學費補助人數統計表.doc
附表五（校名） 學年度第 學期中華民國籍學生 學費補助－轉學生申請名冊.doc
附表六（校名） 學年度 學期學生獎學金、清寒助學金印領清冊.doc
附表七（校名） 學年度第 學期中華民國籍學生 學費補助 印領清冊.doc
附表八（校名） 學年度第 學期中華民國籍學生 學費補助－轉學生印領清冊.doc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海外臺灣學校學生之獎補助，以獎勵品學兼優學生，減輕學生家庭負擔，並協助家境困難學生使安心向學，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幼兒園（當年度九月二日至次年度九月一日止滿五足歲未滿六足歲之幼兒）、國小部、中學部之在學學生，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申請條件：

(一)獎學金：國小部或中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各班級成績優異者。班級人數在十人以下，得列計一人；十一人至十五人，得列計二人；十六人以上，得列計三人。

(二)清寒助學金：國小部或中學部學生，領有中華民國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清寒、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困頓，經學校查證出具證明者。

(三)學費補助：

1、幼兒園、國小部及中學部學生。

2、轉學生符合第一學期十月十五日或第二學期四月十五日前註冊入學者，始得申請。

- 3、轉學前在國內已領有幼兒就學補助、私立學校高中學費補助或由其他海外臺灣學校、大陸臺商學校轉入且領有學費補助者，不得重複申領。

四、獎、助學金金額：

(一) 獎學金：

1. 國小部：每人新臺幣四千元。
2. 中學部：國中部每人新臺幣五千元，高中部每人新臺幣六千元。

(二) 清寒助學金：每人每學期新臺幣一萬元。

(三) 學費補助：每人每學期新臺幣五千元。

(四) 獎學金、學費補助所需經費由本部全額補助。清寒助學金所需經費由本部補助百分之八十，其餘部分由學校自籌。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各校應組成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訂定獎學金及清寒助學金申請條件等相關規定，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告符合申請獎學金規定之學生名單及受理清寒助學金之申請。

(二) 申請學生應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一）及檢附相關資料或證明，送交班級導師提請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 審查委員會應對學生申請案詳加確實審查，經審查符合規定者，造具合格名冊（格式如附表二），並附審查基準及會議紀錄，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前函報本部。

(四) 獎學金及清寒助學金經本部審查核定後，由學校檢送領據報本部請款。獎金發給方式，由學校自行於適當時機公開頒發表揚。

(五) 申請學費補助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函報學生名冊及統計表（格式如附表三、附表四）送本部審核。經本部核定後，由學校檢送領據報本部請款，轉學生應於註冊後一個月內函報申請名冊（格式如附表五）送本部審核。

(六) 獎學金、清寒助學金、學費、轉學生學費補助印領清冊之保存管理（格式如附表六、附表七及附表八），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

(七) 本部對學生之學費補助，應於註冊繳費通知單註明或書面告知學生及家長。

六、依本要點接受獎補助之學生及學校陳報本部之各項資料，經查有偽造不實或不合申請規定者，由本部公告撤銷其資格，並追繳已發之獎學金、清寒助學金、學費補助款，有違法情事者，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